

# 松江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剑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松江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项目编号：**SHXM-17-20210924-108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DY20210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运用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和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一套能够对公务用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调度、统一管理的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监控和调度管理机关公务用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出勤，更好地发挥机关公车的利用率，提高公车管理的科学水平和效能。满足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办公实际需求，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增加相关功能模块、车辆定位信号升级等。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2日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9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确认参与后，请贵公司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请委派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于2021-10-12 13:30:00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9室进行洽谈。出席洽谈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九、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联系方式：021-37735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2508室

联系方式：33552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斌

电话：335520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预算：103万元；最高限价： <b>包1-990000.00元</b> （超出限额做废标处理）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协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
5	递交协商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递交协商文件方式和地点： 方式：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9室
6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9室
7	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8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1.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 资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技术支持资料；

(3) 服务方案；

(4) 技术响应表；

- (5) 综合能力自述；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5.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

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 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运用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和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一套能够对公务用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调度、统一管理的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监控和调度管理机关公务用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出勤，更好地发挥机关公车的利用率，提高公车管理的科学水平和效能。满足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办公实际需求，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增加相关功能模块、车辆定位信号升级等。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030000 元，最高限价 990000 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项目背景

2014 年 07 月 16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标志着公车改革正式启动。

自公车改革以来，上海先后在闵行、嘉定、奉贤、松江和长宁等多个区开展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试点，取消了区委办局、街镇的公务配车，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务交通补贴。通过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试点，切实降低了行政支出，有效杜绝了公车私用、违规超编超标配车现象，基本解决了公车管理和使用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

2016 年，随着上海市公车改革深入，市机管局转发了中央车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等三个文件（沪机管【2016】112 号），要求强化车辆管理平台建设。要求从先前减少公车数量，到现在改变管理方式，管理方式从车辆、人员入手，最大程度节约公车使用费用、提高用车效率、增强管理手段，以信息化的手段充分提高管理效率。同时要求将机要、应急、调研接待、跨部门综合执法等车辆以及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等功能统一纳入一个平台系统，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公车管理实现“全省一张网”。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七条规定，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各地区应当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上海市机管局 2017 年下半年建设了上海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该项目中建设的管理平台拟实现通过政务外网与上海市政务外网云平台上的现有车管平台对接，以及满足企事业单位和国资单位对公务用车管理访问需求，并预留与本市各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子平台的接口。于 2018 年 2 月上海市机管局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已上线，同时上海市机管局要求 2018 年 6 月底各区公务

用车数据都要求接入市局平台，实现“全市一张网”。

2019年11月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区机管局建立监控平台，并与市局平台构建“全市一张网”。

2021年7月8日上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沪车改办[2021]1号《市车改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部署安装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并按照要求纳入“全市一张网”。

按照公务用车改革有关文件“全市一张网”要求及指示精神，上海市机管局公务用车监控管理平台建设开始后，积极推进与各区子系统对接事宜，并在建设过程中也随即展开了与具备对接条件的各区公务用车子平台实现了对接，且在市局总平台上已经可以看到对接的数据信息，截至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一张网”的格局。

## 2、项目现状

2019年松江区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正式上线运行，至今稳定运行，并通过信息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同时相关数据持续上传上海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松江区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包括车辆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车辆派遣管理子系统、车辆运行监控子系统、车辆监控统一权限子系统、车辆数据交换子系统以及移动端应用。

松江区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上一共安装了423套北斗监控车载终端。

2021年7月8日上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沪车改办[2021]1号《市车改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部署安装的通知》，目前平台上统计分析、提醒等功能不能满足市局对公务用车管理要求，同时车载终端无法满足（沪车改办（2021）1号）《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技术标准》，急需升级改造平台和车载终端。

## 3、升级改造项目与现有平台的关系

松江区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必须利用现有平台的数据、功能和流程进行升级。

（1）升级改造的提醒功能在现有平台上叠加，减少开发工作量，减少成本。

（2）统计分析需要利用现有平台的数据进行数据规整化：清理、转换、合并、重塑。必须熟悉现有平台各类数据属性、关系等。

（3）首页展示等显示功能需要与现有平台进行充分融合。

（4）监控树状图车辆状态添加右键快捷菜单等功能是在现有平台基础增加的功能，都在此功能无法实现。

（5）原有设备已经对接过与现有平台、上海市局公务车平台，升级的北斗监控车载终端必须与原有设备具有相同的功能，也要与与现有平台、上海市局公务车平台对接，同时增加了采集车辆OBD数据，用于升级平台统计分析。

## 4、项目建设内容

运用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和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一套能够对公务用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调度、统一管理的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监控和调度管理机关公务用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出勤，更好地发挥机关公车的利用率，提高公车管理的科学水平和效能。满足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办公实际需求，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增加相关功能模块、车辆定位信号升级等。

建设内容如下：

- (一) 515 台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升级；
- (二) 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增加相关功能模块、车辆定位信号升级等功能。

#### 4.1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

根据 2021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市车改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部署安装的通知》（沪车改办〔2021〕1 号）要求设备须满足《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技术标准》。



- (1) 卫星定位模块应为国产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网络为 4G 或 5G 网络制式。
- (2) 车载终端应采用即插即用的车载 OBD 接口安装方式。
- (3) 数据通讯协议须符合 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扩展协议应包含车辆 OBD 数据，至少包括油耗、里程、速度、车架号等信息。
- (4) 具备多中心接入功能（即同时可连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监控中心），并只接收并执行主监控中心下发的指令。
- (5) 应具备定时定距数据上报功能，位置数据采集频率根据驾驶场景自动调整。如：车辆路口拐弯时自动采集车辆拐弯点信息。
- (6) 应具备出入区域报警（区、市范围）、夜间未回场报警（支持多个停车场）、OBD 拨插报警等功能。
- (7) 应具备内置电池，在断开汽车供电后应能持续工作 15 分钟以上。
- (8) 应具备低电保护功能，检测到车辆电压过低时自动进入切断网络，低功耗模式。

#### 4.2 平台升级改造

- 系统首页概况

展示当前系统车辆总数，安装北斗数量，统计当年、当月、前日所有车辆里程、油耗、路单及近 8 日的平台总车辆上线率、使用率等信息。

- **车辆长时间未上线功能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首页以弹窗方式统计车辆 30 天未上线数量，可点击进行详细数据信息（如：车辆所属单位、车牌号码、报警类型、最后上线地址、最后上线的时间、行驶公里）的查看并进行导出。

- **车辆有轨迹无路单功能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首页统计有运行轨迹无路单的车辆信息，以弹窗提醒形式展现，可点击查看详细数据（如：单位名称、车牌号码、用车人、用车人电话、乘车人数、起始地址、目的地址、用车事由、用车开始时间、用车结束时间、车辆户主名、最后上线地址以及时间）并进行导出。

- **车辆有路单无轨迹功能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统计有路单无轨迹的车辆，以弹窗提醒形式展现，可点击查看详细数据（如：车辆所属单位、车牌号码）并进行导出。

- **车辆未登记加油信息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统计，以弹窗形式提醒用户本月还未对单位车辆进行加油信息的登记，用户在加油记录模块中可查看历史加油记录，可进行导出。

- **车辆未登记维保信息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以弹窗行驶统计未登记维保信息的车辆，可点击查看详细信息进行车辆维保的新增，可导出。

- **车辆保险到期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以弹窗形式，用户可直观看到本单位多少车辆保险即将到期或者已经到期，可点击查看详细保险到期车辆数据，可导出。

- **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统计未安装车辆信息的车辆弹窗提醒，可点击进行详细数据信息（如：车辆所属单位、车牌号码、报警类型、最后上线地址、最后上线的时间、行驶公里）的查看并进行导出。

- **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故障提醒**

系统登录成功后统计卫星定位终端故障的车辆，可点击查看详细信息（如：车辆所属单位、车牌号码、报警类型、最后上线地址、最后上线的时间、行驶公里），以弹窗形式今天提醒，可导出。

- **公告发布**

由机管局发布通知公告，各委办局登录系统后以弹窗形式显示，便于各单位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 **车辆夜间未回场信息统计**

统计夜间未回场的车辆信息，以表单形式（如：车辆所属单位、用车人、车牌号、车辆停放地址、车辆最后上线时间、车辆最后上线地址）进行展示，支持导出功能。

- **车辆出界信息统计**

统计出界车辆信息，以表单形式（如：报警类型、方向、进出境、时间、车辆所属单位、用车人、车牌号）展示，支持导出功能。

- **车辆异常时间段出车统计**

统计异常时间段车辆运行信息，统计出晚上 17 点 30 至次日 8 点整内车辆运行信息，以表单形式（如：车辆所属单位、用车人、车牌号、车辆上线时间、车辆最后停放位置、车辆最后上线时间）展示，支持导出功能。

- **报警信息汇总统计**

统计车辆报警信息，将车辆有关超速报警、越界报警、进出境、进出区报警以列表展示，支持导出功能。

- **可视化展示**

展示系统当前总体概况等信息（包含系统车辆总数，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车辆数量，当年，当月，前一日的里程，油耗，路单数量，近 7 天车辆上线率、使用率，图表展示）；

- **统计分析报告**

统计分析半年内车辆信息，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支持打印功能。

- **其他功能**

监控树状图车辆状态添加右键快捷菜单。

车辆信息后添加定位、回放快捷功能。

所有查询新增车牌号模糊检索功能。

- **APP 版本更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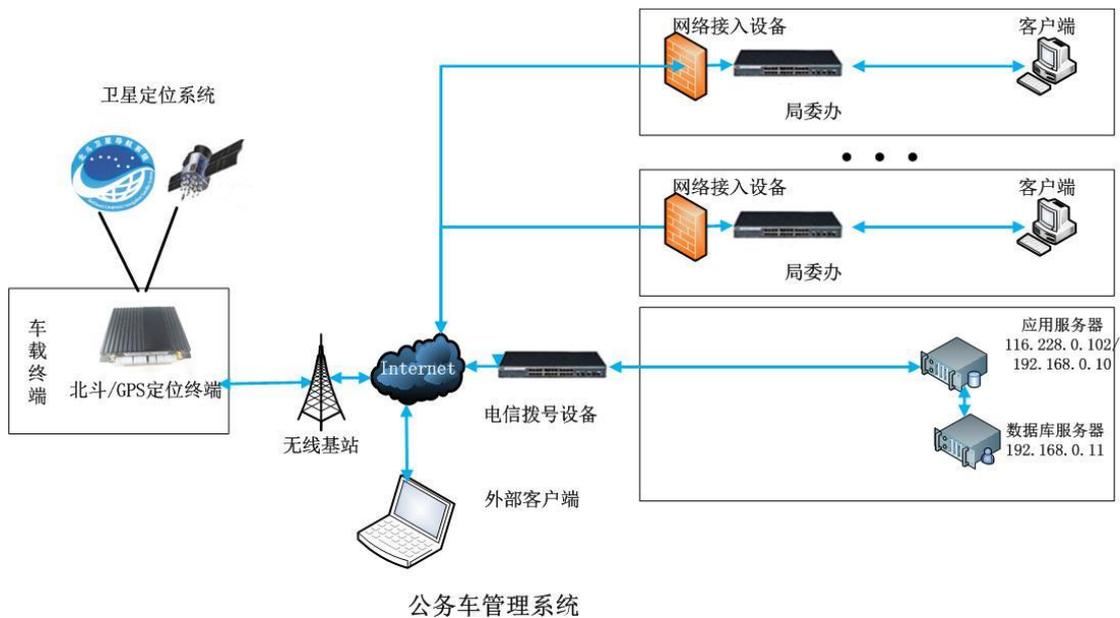
APP 新版本自动更新提示更新功能。

- **APP 消息提醒功能**

APP 消息提醒推送功能。

#### 4.3 网络服务器资源

本项目还是采用区科委的原来网络服务器资源，不做调整。



网络拓扑图

原有服务器资源:

1 台应用服务器，配置是 E5-2680v4，64GB，300GB\*2，正版 windows server 2012;

1 台数据库服务器，配置是 2 颗 E5-2680v4，128GB，300GB\*8，正版 windows server 2012 和 SQL SERVER 2012。

### 5、建设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改造)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升级 (升级 4G OBD 模块设备等)	515	套
2	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嵌入式程序升级改造)	<p>主副 IP 接入 具备主备中心接入功能 (即同时可连接两个监控中心), 并只接收并执行主监控中心下发的指令。</p> <p>休眠唤醒上报 ACC OFF 状态, 可配置为休眠 (网络待机断开网络连接), 定时唤醒上报</p> <p>省电模式 在车辆静止状态下, 设备自动进入休眠模式同时上报数据传输, 减少设备功耗。</p> <p>行车数据和故障码读取 (兼容标准 OBD II 协议) 车辆启动后, 会实时上报车辆发动机转速、车速、电瓶电压、节气门开度、发动机负荷、冷却液温度、进气流量、进气温度、点火提前角、瞬时油耗、平均油耗、本次行驶里程、本次耗油量、累计耗油量故障码、实时数据流。</p> <p>低电保护 检测到车辆电压过低会自动进入切断网络, 低功耗模式, 默认 11v</p> <p>短信设置/查询 可以设置 IP (或域名)、端口号、APN、本机号、工作模式等; 可以查询前面的配置参数。</p>	515	套

		<p>断电报警 检测到外部电源被切断，会上报断电报警</p> <p>低电报警 检测到车辆电源偏低，会上报报警，默认 11.5V</p> <p>震动报警 ACC OFF 状态，检测到车辆震动会上报震动报警</p>		
3	<p>松江区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功能模块 (新建)</p>	系统首页概况，展示当前系统车辆总数，安装北斗数量，统计当年、当月、前日所有车辆里程、油耗、路单及近 8 日的平台总车辆上线率、使用率等信息。	0.5	人月
4		车辆长时间未上线数据分析统计；	0.2	人月
5		车辆有轨迹无路单数据分析统计；	0.3	人月
6		车辆有路单无轨迹数据分析统计；	0.3	人月
7		车辆未登记加油信息数据分析统计；	0.15	人月
8		车辆未登记维保信息数据分析统计；	0.15	人月
9		车辆保险到期数据分析统计；	0.1	人月
10		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数据统计；	0.2	人月
11		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故障数据统计；	0.25	人月
12		公告发布	0.1	人月
13		车辆夜间未回场信息统计；	0.5	人月
14		车辆出界信息统计；	0.3	人月
15		车辆异常时间段出车统计；	0.5	人月
16		报警信息汇总统计；	0.3	人月
17		可视化展示系统当前总体概况等信息（包含系统车辆总数，近 7 天车辆上线率、使用率）；	0.5	人月
18		统计分析半年内车辆信息，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支持打印功能。	1.5	人月
19		监控树状图车辆状态添加右键快捷菜单	0.1	人月
20		车辆信息后添加定位、回放快捷功能	0.1	人月
21		所有查询新增车牌号模糊检索功能	0.1	人月
22		APP 版本更新功能	0.3	人月
23		APP 消息推送功能	0.3	人月

6、功能模块对比表

序号	原系统		新系统	
	功能模块	描述	功能模块	描述

1	车辆基础信息管理及用户管理子系统	车辆基础信息录入、车辆信息修改	松江区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功能模块(新建)	系统首页概况，展示当前系统车辆总数，安装北斗数量，统计当年、当月、前日所有车辆里程、油耗、路单及近8日的平台总车辆上线率、使用率等信息。
2		单位信息采集录入、单位信息修改		车辆长时间未上线数据分析统计；
3		车辆信息分类统计、单位信息分类统计		车辆有轨迹无路单数据分析统计；
4		车辆运维管理-加油管理		车辆有路单无轨迹数据分析统计；
5		车辆运维管理-维修保养登记管理		车辆未登记加油信息数据分析统计；
6		车辆运维管理-车辆保险费用、续保、到期提醒		车辆未登记维保信息数据分析统计；
7		车辆运维管理-车辆维保提醒、报废日期提醒、里程采集及里程到提醒		车辆保险到期数据分析统计；
8		驾驶人员管理-驾驶员信息登记		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数据统计；
9		驾驶人员管理-驾驶员信息分类统计		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故障数据统计；
10		驾驶人员管理-驾驶员培训登记		公告发布
11		驾驶人员管理-驾驶员培训统计		车辆夜间未回场信息统计；
12	车辆运行监控系统	实时监控-车辆地图定位		车辆出界信息统计；
13		实时监控-车辆实时列表		车辆异常时间段出车统计；
14		实时监控-车辆实时跟踪		报警信息汇总统计；
15		实时监控-远程调度		可视化展示系统当前总体概况等信息（包含系统车辆总数，近7天车辆上线率、使用率）；
16		实时监控-异常监控		统计分析半年内车辆信息，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支持打印功能。
17		电子地图-第三方API开发		监控树状图车辆状态添加右键快捷菜单
18		电子地图-基本地图操作		车辆信息后添加定位、回放快捷功能
19		电子地图-车辆图层渲染控制		所有查询新增车牌号模糊检索功能
20		车辆报警-超速报警		APP版本更新功能
21		车辆报警-越界报警		APP消息推送功能
22		车辆报警-疲劳驾驶报警		

23		车辆报警-紧急报警		
24		车辆轨迹回放-回放控制面板		
25		车辆轨迹回放-车辆轨迹显示控制		
26	车辆派遣 管理子系统	用车申请		
27		用车审核派遣		
28		用车完成-派遣单确认与分析		
29		用车统计查询		
30	车辆数据 交换子系统	车载通信数据采集模块		
31		车载通信数据解析模块		
32		车辆数据入库处理模块		
33		车辆数据分发模块（支持多个接口）		
34		与上海市总平台接口模块		
35	公务用车 移动 APP 应用	定位车辆查询		
36		车辆位置定位		
37		车辆轨迹检索		
38		历史轨迹回放		
39		电子地图 API 开发		
40		电子地图基本操作		
41		电子地图车辆图层渲染控制		
42		报警与提示		
43		用车申请		
44		用车申请审核派遣		
45		用车确认（含里程、违章、费用、事故信息等）		
46		加油登记、维保信息		
47		个人中心（个人信息、用车信息、操作历史）		

## 7、售后服务要求

### 7.1 场地与人员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场所，具有优秀的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7.2 日常维护及运行

确保所有安装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持一年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最长三个月）回访维护。

### 7.3 备品备件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有关零配件的准备。

### 7.4 故障响应

非人为故障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书面或保修电话）后，4 小时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修复时间如需超过 24 小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备机。

三个月内，同一故障报修超过 2 次，必须无偿更换（人为因素除外）。

## 8、维护保障要求

### 8.1 定期维保

#### （1）车载设备定期维保

对公务车信息化系统定期回访，每两个月通过平台运维巡检排查方式对甲方使用的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2）服务器维护

定期数据备份：数据库每天做增量备份，保留备份文件 30 天。数据库每天全局备份，保留备份文件 5 天。

定期程序备份：服务器应用程序每月全局备份

#### （3）公务车管理系统维护

平台对主要设备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对系统的运行状况、载荷情况、使用运行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并提出系统使用建议或优化调整建议，并形成报告提交用户。

在系统运行当中，除了会出现设备故障外，还可能出现系统的故障，如系统中某项功能故障或某区域故障或参数数据出错等，出现系统故障，必须尽快排除并予以回复等。

系统 bug 修改，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 Bug 修复。

系统使用培训，需要培训的使用单位做系统培训。现场培训，远程指导，电话支持。

账号开放，权限配置，新增单位需要的账号开放，权限配置等。

其他事项：领导参观系统保障技术支持，系统演示汇报，用户单位需要的日常统计等数据导出。

### 8.2 应急维修

系统如发生故障，可立即通过服务热线电话通知进行技术支持。如果远程诊断无法解决，需安排工程师赴用户现场协助解决问题。

## 9、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1）按照约定进行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确保公务车管理系统平台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在维保期内承担系统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2）更换的零配件的质保期一年。

维保期为 1 年，维保范围为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全包，维保范围外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10、验收方案

### （1）项目验收委员会

该项目由验收委员会验收，验收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验收委员会成员组成一般包括客户方代表、最终用户代表和特邀专家。特邀专家必须是必须是开发方和客户方共同认可的该领域的权

威，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2）验收委员会的职责

验收委员会主持整个系统的验收工作，包括如下任务：

- ✓ 审核《系统验收计划》；
- ✓ 文档审查小组审核开发方提交的相关文档，出具《文档审查报告》；
- ✓ 审核《验收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以保证测试能满足验收要求；
- ✓ 验收测试小组按照《验收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组织验收测试，并形成《测试分析报告》；
- ✓ 听取《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文档审查报告》和《测试分析报告》等；
- ✓ 判定所验收的系统是否符合合同、满足系统需求，形成《系统验收报告》；
- ✓ 监督系统验收后的产品移交；

## （3）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以下两种：

- ✓ 通过. 表示同意验收的委员超过三分之二；
- ✓ 不通过. 表示同意验收的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二；

## （4）验收过程

### （一）验收申请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监理书面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正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方面进行协调，对监理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正式答复。

### （二）验收计划

验收申请批复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验收筹委会. 验收筹委会一般设有筹委会主任（双方）负责协调整体验收事宜，必要时可设筹委会秘书. 筹委会下设支持组若干，主要负责验收前技术维护、测试技术支持、文档整理、验收商务洽谈、验收会议准备、以及其他商务和宣传活动组织等。

筹委会对在项目需求阶段制定的《项目验收计划》进行修正，作为验收工作的指导文件. 《项目验收计划》必须由双方进行评审，双方项目负责人和高级管理者应参加评审并负责对该计划进行批准。

《项目验收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有：验收委员会及成员、验收活动安排和日程、验收标准、验收是否通过的规则等. 功能验收标准应以《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商务验收标准应以合同为准，若验收以第三方系统测试为主要标志，则可以测试大纲为功能验收标准. 验收委员会按照批准后的《项目验收计划》对系统进行验收。

### （三）文档验收

验收准备过程中开发方应按照合同或双方认可的规范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和文档清单，由验收委员会成立的文档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文档审查完成后由小组出具《文档审查报告》. 应提交的文档：

序号	文档名称	备注
1	《用户需求调研报告》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系统设计说明书》	
4	《测试方案》	
5	《测试分析报告》	
6	《系统使用手册》	
7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8	《项目总结报告》	
9	《用户报告》系统使用单位签字的确认报告	
10	《验收计划》	
11	《项目合同》	
12	项目集成相关标准规范	

#### (四) 验收会议

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委员会听取《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用户报告》、《文档审查报告》和《测试分析报告》等，观看系统演示，最后由验收委员会按照程序给出验收结论，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应明确表明验收是否通过，验收通过后系统自动转入维护期。如果验收结论为不能通过，则系统整改后，重新准备验收。

#### (5) 验收标准

验收的标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 ✓ 软件功能：与本项目的《系统功能清单》、《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相一致。（《需求说明书》在项目客户化开发阶段形成，由双方签字确认）
- ✓ 软件性能：在该项目技术方案中所规划的软硬件平台上，满足招标书的性能要求。
- ✓ 错误提示：在验收测试过程中不能出现系统错误提示，一切相关问题提示均应出自软件自身的控制。
- ✓ 软件系统的易用性：该项目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操作，并且界面组织方式和操作方式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 ★二、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协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质量保证期	整套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包括硬件、软件），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验收单、请款单和发票复印件后支付 100% 的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具。
质量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松江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務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供应商承诺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

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验收单、请款单和发票复印件后支付100%的合同款。

#### 8.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供应商承诺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应谈承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松江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 SJJCDY2021004) 采购公告及协商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方响应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或其他任何协商。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 松江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协商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交付地址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五、服务承诺